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6772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通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9)88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

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吉政函(2019)8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吉林省2016—2020年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发〔2016〕21号)规定,按照省政府要求,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2018年度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8年,全省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进美丽吉林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018年,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统筹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五大保卫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优良天数比例8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2个百分点。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干流水质保持稳定,辽河流域水质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省辐射环境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值范围之内。土壤环境质量平稳。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良好。全省实行总量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有所下降,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二、年度重点任务完成较好

各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开展省级督察，高质量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黑土地保卫战全面启动，青山、草原湿地保卫战深入开展。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格局初步形成。

三、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目前，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水环境形势严峻，辽河、饮马河等流域水环境污染仍然较重，2018年，全省劣Ⅴ类水体比例高于国家要求12.5个百分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成效尚未稳固，仍属于气象敏感型。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原煤散烧治理、秸秆禁烧、扬尘管控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生态破坏问题比较突出，各地整改工作开展仍不平衡。在“绿盾”行动和侵占破坏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中，大量毁林、毁草、毁湿生态破坏问题尚未完成整治。

四、考评结果

根据2018年度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果，一等单位为白山市政府、长白山管委会；二等单位为通化市政府、梅河口市政府；三等单位为吉林市政府、松原市政府、白城市政府、延边州政府。以上单位均不发放奖金。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五大保卫战”为“主战场”，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抓手，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建好机制、打好基础、抓好项目，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吉林样板”。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